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64號

原告 林莊清津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彭煥華律師

被告 和選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莊財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起以周轉為由，分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簽發支票3紙作為清償擔保，嗣原告持被告簽發之支票至銀行兌現，未料，該等票據帳戶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，經原告多次請求被告清償，被告均置若枉然，迄今為清償上開借款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之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支票影本3紙、退票理由單1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
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積欠原告借款60萬元，經原告催討後仍未返還，則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昱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郭 雅 妮